

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 722

科目名称： 法理学与宪法学

一、主要考核内容

要求比较完整地掌握法理学、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较熟练地运用相关法学理论对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准确地分析与论述，做到言之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法律术语使用正确。

（一）法理学部分（50%）

- 1、法的基本概念、法的要素、法的体系
- 2、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秩序
- 3、法律继承与法律移植与法的全球化
- 4、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 5、法与人权、法与政治、法与经济、法与文化
- 6、法的制定、法的实施与法律职业

（二）宪法学部分（50%）

宪法基本概念、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价值

宪法的思想渊源、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宪法效力、违宪审查的模式、宪法解释的方法

国家结构形式：联邦制、邦联制和单一制

政府组织形式：（总统制、议会制、半总统制、委员会制等）分权理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权利的理论基础、权利的分类

权利的宪法保障：表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权利、人身权利

二、主要参考范围

（以下书籍仅供参考）

1. 法理学，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2. 宪法，周叶中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